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01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增加临时议案的特别声明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汇通正源提议增加四项临时议案，你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议案违反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董事会不将上述四项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2 日